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2月6日，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合诚”）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离任基本情况

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黄和宾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黄和宾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约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和宾	总经理	2026年1月29日	2027年12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黄和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黄和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黄和宾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方向和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康明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聘任康明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康明旭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晓玲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何璇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何璇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92-2932989

电子邮箱：603909@holsin.cn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邮政编码：361009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康明旭：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加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 603909）董事兼副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里隽（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康明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4%，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徐辉：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大连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1998年加入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所长、分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 603909）副总经理，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徐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6,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刘晓玲：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海西集群常务副总、党委人事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 603909）财务总监，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

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里隽（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晓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何璇：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2年加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 603909）证券内控中心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何璇女士目前持有公司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8%，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